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20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2094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2093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／	／	
／	／	臺北市

訴願 人住居 地		
新北市	2 日	

」

三、訴願人係馬來西亞籍，經勞動部以 107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95724 號函核准工作

許可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

獲准工作許可前，即在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○○○網頁所開設「○○粉絲專頁--○○」從事美食節目直播主持工作，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訪談○○公司受任人○○○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20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

願

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及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7 年 6 月 4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裁處書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合法送達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6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居地

在

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6 日

；

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

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另訴願人因撤銷聘僱許可事件，不服勞動部 107 年 7 月 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9308 號函，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7 月 16

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730 號函移由行政院審議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